

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字〔2022〕65号



新乡学院责任追究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规范和强化责任追究工作，提高管理效能和工作效率，促进学校的建设和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等相关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责任追究工作应当坚持依规依纪、实事求是，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，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，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责任的原则。

第三条 责任追究的对象为学校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和所有教职员工，重点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。

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，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分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，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，直接参与执行或经办的人员以及因为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的，负有直接责任。

对错误或者不当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未被采纳的，不承担责任。

第四条 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规定职责，不落实或者不正确落实学校党委各项决策部署，致使工作政令不畅、秩序混乱、效能低下，损害学校利益或师生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以及在学校或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，依照本办法追究责任。

第二章 责任追究情形及方式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进行责任追究：

（一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到位，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：

1. 维护党的纪律不力，职责管辖范围内出现严重违纪违规等问题的。

2. 履行主体责任不力，管党治党宽松软，对党员日常教育、监督管理不到位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3. 履行监督责任不力，在监督执纪问责中失职失责，党的工作部门开展监督流于形式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4. 校风、政风、学风、作风等建设不力，职责范围内师德师风、学术不端或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问题突出，影响恶劣的。

5. 对涉及师生员工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不及时解决，或对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问题不及时改进的。

(二) 执行上级和学校党委、行政决策部署不力，效能低下，致使政令不畅或影响全校整体工作部署的：

1. 对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不力，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流于形式，致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存在突出问题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2.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。(包括校园传教、参加非法 ZJ 活动；抵御渗透、防范校园传教工作不力)。

3. 无正当理由，不及时传达学习、不执行或不认真执行上级和学校指示、决策或交办事项的；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规定职责，致使学校一个时期的某项重要工作未能按时完成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4. 对巡视巡察、审计、专项治理等工作不支持不配合，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的。

5. 所管辖的部门或负责的工作效率低下，工作态度生硬，服务质量差，群众反映强烈的。

（三）责任意识淡薄，防范不力、处置失当，致使学校利益或师生员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：

1. 维护安全稳定失职失责，造成职责范围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、人身伤害事故或者其他事故、事件、案件的。

2. 在各种灾害、事故和突发事件中，拖延懈怠、推诿塞责，未及时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的。

3. 在处理重大问题和调解矛盾纠纷中，工作不力，措施不当，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，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不稳定情况的。

4. 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或落实安全工作规章制度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或者对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治的。

5. 瞒报、虚报、迟报突发事件、安全事故或其他重要情况的。

（四）不严格依法行政、依规办事，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：

1. 制定、发布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上级政策规定相抵触的制度、规定或决定的。

2.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实施管理行为的。

3. 在事关单位发展的重大问题决策中发生明显失误的；不坚持民主集中制，不按规则议事，盲目决策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不认真听取群众的合理意见和建议，主观臆断，造成决策严重失误的。

4.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，违反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和程序，导致选人用人失察失误，出现“带病提拔”“带病表彰”“带伤评优”等严重问题的。

5. 在人员招聘、财务管理、经费管理、招生录取、学生资助、学生管理、毕业就业、教学科研等方面，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严重影响公平公正，或者发生失密泄密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的。

6. 因工作失误、处事不公、有意排挤或拒不落实学校人才引进和稳定的规定，造成人才流失的。

7. 在建设工程、维缮维修和物资采购项目发生重大失误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；或不合理安排使用学校资产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。

8. 对发现的职责管辖范围内的违纪违规问题未及时制止或制止不力的。

9. 泄露按规定应当保密的信息的。

（五）应当实施责任追究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条 责任追究采取以下方式：

(一) 约谈、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等。

(二) 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或监察建议书、责令召开民主生活会、对领导班子进行整顿调整；停职检查、调整职务(岗位)、责令辞职、免职或解聘；扣发岗位津贴；取消当年评优、评先资格等。

(三) 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。

(四) 对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追究经济赔偿责任。

以上责任追究方式根据责任追究情形的性质、造成损失的大小、造成影响的程度等情节确定，可以单独使用，也可以合并使用。

采取第一款第(一)、(二)项责任追究方式的，按照有关干部管理权限办理。

第七条 具有本办法所列责任追究情形，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应当从重或者加重：

(一) 对职责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、袒护的。

(二) 对学校党委和行政明确指出的违规违纪问题拒不整改，或者出现问题后仍不采取补救措施，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。

(三) 干扰、阻碍责任追究的。

(四) 受到责任追究后同一任期内又发生类似问题需要被追究的。

(五) 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追究责任的情形。

第八条 具有本办法所列问责情形,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:

(一) 对职责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的。

(二) 在受到追责调查前主动查处和纠正,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负面影响的。

(三) 积极配合组织调查,主动承担责任的。

(四) 认真整改,成效明显的。

(五) 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的情形。

第九条 校属各单位及教职员工,特别是领导干部在推动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,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工作失误,但是能体现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精神,决策程序合规,决策事项符合改革方向和现行政策,没有谋取私利,且能够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、挽回损失的,可以免于责任追究。

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程序及运用

第十条 责任追究的线索来源:

(一) 上级领导机关的指示、批示。

(二) 师生、群众的举报、投诉。

(三) 新闻媒体的曝光。

(四) 学校领导和相关单位的提议。

(五) 其他责任追究来源。

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线索及建议由学校纪委受理。责任追究程序的启动由校党委会决定或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批示,根据职能分工,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责任追究的事项及对象及时开展调查。

第十二条 调查实行回避制度。调查部门、人员与被调查对象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开展调查情形的,应当回避。被调查对象应当主动配合调查,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、干涉调查,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检举、举报的单位和个人。对于干扰、阻挠调查工作的,调查部门可以向学校党委、行政建议暂停其职务。

调查核实时限为一个月,必要时可延长一个月。

第十三条 调查结束后,调查组应经过集体讨论,写出调查报告。发现有本办法规定责任追究情形的,应按规定向校党委会提出责任追究建议。发现没有本办法规定责任追究情形或情节轻微的,应向校党委会提出终止责任追究的建议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会根据调查组的调查结果与处理建议作出责任追究决定。

第十五条 对被追责对象进行责任追究的,由相关职能部门将决定告知被追责对象及相关单位,同时告知申诉权。

第十六条 被追责的对象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责任追究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申诉。

申诉由负责追责的职能部门受理，在接到申诉后 15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。申诉期间，不停止原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。

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内容应当列入对各单位和教职工考核、评议工作中。

第十八条 作出的责任追究决定，可以在适当范围内公开或通报。

第十九条 被追责对象拒绝执行责任追究决定的，视情形再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处理。

第二十条 被追责对象有其他违纪行为的，依照党纪政纪的规定和程序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受到党政纪处分的，仍可以依照本办法予以责任追究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负责办理责任追究事项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涉及省管干部的责任追究线索及建议，按干部管理权限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此前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，本办法未涉及的，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。